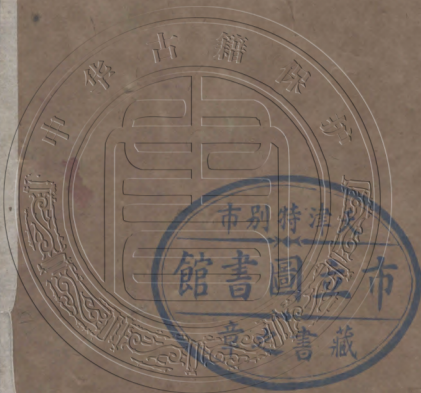


讀禮條考

一之三



書

天津市
市立圖書館

登記總號 01580
 書 碼 0947.1064
 捐 贈 者 _____
 寄 存 者 _____
 登記民國 19 年 / 月 日
 M. 20 20000

考

尤以禮為考古之先務乃就先生齋鳩工
授梓屬先生子驥校非為先生也誠欲以
公同好以惠來學於董太史盖有同志焉
而太史所任弁言而未逮者憲文安敢膺
與則仍請以俟之大君子

道光二十有九年仲秋月同學弟述庵吳

跋

憲文謹跋

三

所未見而科科言而未盡者憲文安敢膺
公同好以惠來學於董太史盖有同志焉
而太史所任弁言而未逮者憲文安敢膺
與則仍請以俟之大君子

讀禮條考例畧

一 是編爲課徒而輯初只畧舉各條口講生徒苦不能識請筆之以備遺忘因加考証隨錄所得非敢以爲著述也

一 所輯欲使初學易明故各條提要爲綱雙行徵實釋義爲目

一 尚多從畧

讀禮條考卷一

九例

一 所見擇善而從如封建制祿孟子三等周官五等之異說主朱子及汪氏朝制及深衣主江氏溝洫主程氏三代授田之異主陳氏袁氏學校主劉氏焦氏天子釋祭旅酬禮主任氏音律之用主凌氏琴音兼主王氏八蜡主張子及江氏儀禮曲禮布席異上之說主吳氏冠禮主徐氏朝禮兼用林氏說民屨兼用季氏說宮室兼用焦氏說六宗主孔傳兼用林氏沈氏姚氏諸說樂制主胡氏兼用諸儒說祭祀饗射鄉飲酒昏禮喪禮及軍賦

車旂冠服飲食席位諸條則皆兼集注疏及諸儒說不主一家總爲聖人之道散見于禮故每條必採先儒精義求明其故則竊欲藉是爲窮理之一端非敢漫爲摭拾亦非敢輕爲武斷也果當與否則唯精於經者正之考据家多妄毀朱子是編不敢效其尤所有異于集注章句說亦可存者兼採之非捨注也如薦時食齊變食兼用注疏義相備不相背也紺緹兼用江氏說仍依集注主孔疏執圭亦主江說江依朱子禮書則仍是朱子

讀禮條考卷一

九例

二

說也輓軌錄戴說仍辨其議注之非太宰備闕說終歸于集注之確下爲上主鄭說亦以明章句之所据唯五畝之宅集注用趙說而季氏說獨異趙爲義疏所取遵義疏故竝存之至屨無夫里之布汪氏謂是民屨非市屨說異集注而義疏無聞則謂集注必自有見不敢斷汪爲是也其他說有不同朱子或另備者皆嫌背朱子不敢主其說

一爲儀禮難讀初學多展卷茫然尤易蒙混者兩射兩饋

食及諸旅酬禮是編于特牲少牢賓尸禮各明其禮意于大射鄉射諸旅酬之儀皆辨其同異餘如約舉冠昏喪禮始末及補錄江氏諸禮敘畧并分章附注晰其節次揭其意旨使初學一閱瞭然蓋皆爲苦其難者設之法或庶幾爲讀全經之一助焉是亦區區之意也

一說樂家多模糊未見分曉前人所言樂律樂理多是制樂僅沿舊說不知樂何以用近凌氏說用樂甚明却未言制樂精意今先述制樂後述用樂條分縷析原委亦畧分明然皆但述成說而已又管音尚多闕畧所述是
否亦唯精于樂者正之

一所錄前人書唯朱子儀禮釋宮謹載宮室卷首外則旅酬考以任說王禮確本朱子故附錄儀禮諸旅酬後以明同異餘皆別錄一卷不以前人之文與本文混淆

二禮有求之書未悉觀于圖則易明者圖亦初學所不可少因擇其要者附錄于後

溝洫圖本程氏朝制過位升堂趨進及深衣諸圖本江

氏俱似優于舊說脩錄之

堂室席位及大射鄉射冠禮喪服諸圖俱本 義疏

燕飲諸禮賓若長皆席堂上故行酬皆於堂上祭禮賓

兄弟皆位堂下故尸侑而外賓主行酬皆于堂下分圖

堂上下席位諸禮所以異同之故益明自以爲當疎

一喪禮序其節次亦可一閱了了補論復同音義不善按

律呂相生尚二一本朱子以大陰陽分上下生以明麤

實所以必重上生一本生鐘分數于數得度以明管音

讀禮條考卷一

九例

四

所本又於度得數以明泝音所本亦畧揭音律原委凡

此皆所以明其要也

一引先儒說皆書姓氏凡有定解諸儒所同者多不書姓

氏至所去取及鄙按所論是非則未敢自以爲當賴博

雅君子正其訛謬是所望也

道光丁酉秋七月閻齋氏王曜南自記

堂室席位及大射鄉射冠禮喪服諸圖俱本 義疏

凡射以爲于書

讀禮條考目錄

發源王曜南燦文學

卷一

封建 王畿 邦國

官制

王畿官制

侯國官制 春秋列國官制附

卷二

田賦

讀禮條考卷一

目錄

經界 鄉遂溝洫 都鄙溝洫

貢助徹

井牧

祿田

補王畿邦國餘地 畿內九等之田 公邑 祿士之用 畿外閒田

卷三

軍賦

王畿軍制 鄉遂出軍法 邛甸出軍法 采地及公邑出軍法 車甲馬牛五兵之賦 軍將

軍吏士卒 出兵 臨敵車徒之數 伍兩卒旅之法 徵兵 練兵 侯國軍制 附春秋兵

制

附 田獵

卷四

祭祀

祭祀總

郊祀

禮節闕集說補見十九卷

六宗

望祀

五祀

蜡臘

儻附

讀禮條考卷一

目錄

二

天子諸侯廟祭

禮經亦未備見錄先儒說見十九卷

卿大夫士之祭

儀禮兩饋食禮同異

庶人之薦

薦新及祭祀之薦并時食附考

齋考

齋服 齋居 齋食

卷五

朝聘

朝禮考

巡狩朝宗覲遇會同聘附

饗射

饗食燕考

鄉飲酒考

旅酬考

燕禮大射旅酬 鄉飲鄉射旅酬 特牲饋食旅酬 有司徹旅酬 任說王禮旅酬

射考

禮射

大射 賓射 燕射 鄉射二

主皮之射

田獵澤宮之射 庶人之射 試弓習武貫革之射

射儀

鄉射大射同異

卷六

冠昏

讀禮條考卷一

目錄

三

冠禮考

昏禮考

卷七

宮室

朱子儀禮釋宮

附注

王畿

王城

諸侯之城

門

關門 郊門 城門 宮門 郭附 郊門注

闕

君臣賓主出入 附鄉黨中門附

門臺

觀闕象魏附辨

塾

寧位及國子 小學附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之朝

天子諸侯外朝

治朝

君臣之位 祇朝退朝之儀 論語樹塞門 鄉黨過位

燕朝

鄉黨升堂 降階復位

寢宮

市

廛法附

宗廟

社稷

駢邑三百附

民廛

廛無夫里之布五畝之宅 十室之邑 十室之邑

學校

明堂

卷八

席考

附行禮之地

附賓館考

讀禮條考卷一

目錄

四

卷九

飲食

始為飲食

尊彝之寶

簠簋之寶

鼎俎之寶

籩豆之寶

附醬考

朔食

天子至士

日食

天子至士庶人 附時食

附食之配

祭食

附侍食考

卷十

冠服

冕服

服章數 冕旒數 天子六服 諸侯及孤卿大夫之服

爵弁服

皮弁服

韋弁服

元冠服

元端 朝服 緇布冠附

冕弁冠總

鞞

緇纓綬

朝祭服之衽

深衣

衽 左衽附

長衣中衣

裼襲

裘 襲 襲服附

讀禮條考卷一

帶

大帶 革帶

屨 屨 烏

備綦附

飾

紺緞考 紅紫 不為裘服附

喪服冠

衣 裳 屨

明衣寢衣裘裘

裘裘詳裘類

女服

副 編 次 王后夫人六服 卿大夫士妻 之服 夫人而下嫁服

冠服總

佩事佩

德佩

補纒 遺纒

缺項

庶人之服

童子之服

卷十一

車旗

車總

車制

乘車

升車

駕

附畜馬乘及千乘千駟

旌旗

附招臣庶以旌旗之禮

附

兵車六建

卷十二

讀禮條考卷一

目錄

六

補

喪禮

卷十三

樂律

定律

審音

細目俱見本卷

卷十四

樂律

音律之用

以上言制律以下言用律
細目見本卷

卷十五

樂律

樂八音

樂縣

卷十六

用樂

細目見本卷

卷十七

樂舞

細目見本卷

卷十八

附儀禮敘畧

士相見禮 大射儀

聘禮 公食大夫禮 鄉飲酒禮 鄉射禮 燕禮 覲禮

讀禮條考卷一

目錄

七

特性饋食禮

少牢饋食禮

有司徹

凡十一

篇俱依江氏敘畧稍加詳并分章附注

禮大端節次已見條考不復錄

補周官諸侯相朝禮 附注

卷十九

祀饗補逸

俱錄先儒說

卷二十

禮經圖

細目俱詳本卷

禮制 十四

禮節 十九

禮器 十五

附 牲體圖

樂律圖 三

蔡源玉羅南縣文庫

封建考

九州內地城區以九州 邦國遠邇辨以列服

九州據禹貢 禹貢九州蓋在堯時分爲十有二州殷周
又合爲九州 分合同吳楚不外九州之地而

九州之類然可指者則禹貢州疆之類然可指者則禹貢九州

人牙齦及黃泥壘等物

其考揚仰實沈烟

讀禮條考卷一

目錄

八



卷十九

祀養補逸

卷二十

禮樂辨圖

樂器 十五

辨器圖

讀禮條考卷一

婺源王曜南燦文學

封建考

九海內地域區以九州。邦國遠邇辨以列服。

九州。據禹貢。禹貢九州。蓋在堯時。舜分爲十有二州。殷周又合爲九州。分合同異。總不外九州之地。而

九州之顯然可據者。則禹貢周禮。禹貢九州之地。參杜氏通典及胡氏臚明說。分釋于下。

冀。冀爲古軒轅陶唐有虞夏后殷人所都。及實沈臺駘孤竹之封。皆在焉。春秋時。爲晉魏霍冀黎揚郟賈沈如蓐

黃潞赤狄邲鄘衛邢共。凡原雍邗虞檀温中山鼓肥鮮虞薊北燕韓無終山戎。凡三十五國。戰國時。屬燕趙魏。而秦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衛亦兼得其地。禹治水作貢。在堯時。舜分冀東恆山之

地。爲并州。分冀東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是冀分爲冀幽并二州。周制亦然。

竟。竟爲古帝顓頊之墟。禹觀有窮昆吾韋顧之封。皆在焉。春秋時。爲衛鄆邢燕凡四國。戰國時。爲衛魏宋齊趙五

國。地。青爲古爽鳩氏之墟。季崩有逢伯陵蒲姑氏因之。斟灌斟尋寒過之封。皆在焉。春秋時。爲齊紀譚州夷介萊凡

七國。戰國時。爲齊燕二國地。舜分青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

徐。徐爲古大庭少皞之墟。有緡大彭奄邳之封。皆在焉。春秋時。爲魯滕茅薛徐邾莒蕭鄭遂任宿須句顓臾鄆郟

陽鄆鄆向極牟鑄郭邾偃陽根牟鍾吾甲父凡二十九國。戰國時。屬魯。而宋齊楚兼得其地。周制徐合于青。

國。戰國時。屬魯。而宋齊楚兼得其地。周制徐合于青。

荆。荆在春秋時。為楚夔、聃、權、邛州。羅貳軫。九國。戰國時屬楚。而韓、秦亦少得其地。

揚。揚為古汪芒氏之封。春秋時為蓼、六、楚、東、境、吳、蔣、弦、黃、舒、宗、巢、舒、庸、舒、鳩、英、桐、鍾、離、濮。九十七國。戰國時初屬越。後楚滅越而有其地。

豫。豫為古太皞祝融之墟。及帝嚳成湯所都。虞、弋、邛、封、葛、三、驩、諸國皆在焉。春秋時為管、蔡、郟、曹、鄭、東、號、西、號、九、蔣、祭、杞、宋、焦、申、許、蓼、密、隨、厲、唐、戴、沈、息、房、滑、鄆、都、穀、鄧、賴、項、頓、胡、江、黃、道、柏、州、來、絞、蠻、陸、渾。九四十一國。戰國時屬宋、魏、韓、而秦、楚亦兼得其地。

梁。梁為古蜀山氏蠶叢氏之國。又元囂昌意所封。及牧誓所稱庸、蜀、羌、髳、微、盧、彭、濮諸國皆在焉。春秋時為庸、巴、濮、麋、衰、凡五國。戰國時屬秦。而楚亦兼得其地。○周制梁合于雍。

雍。雍為后稷始封之部。及公劉處豳。太王徙岐。文王作豐。武王遷鎬。及扈、崇、密、須之封皆在焉。春秋時為號、周、召、畢、豐、鄭、秦、芮、梁、崇、密、驪、戎、白、狄、晉、凡十四國。戰國時屬秦。而魏、趙亦兼得其地。○周制雍兼梁。

據周禮。職萬。○周制梁合于雍。

揚。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川三江。其利金、錫、竹、箭。

荆。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川江、漢。其利丹、銀、齒、革。

豫。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川滎、雒。其利林、漆、絲、枲。

青。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川淮、泗。其利蒲、魚。○青、合、禹、貢、青、徐、二州。

兗。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川河、濟。其利蒲、魚。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綏。侯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為綏服。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蔡傳。綏取撫安之義。綏服內取王城千

里。外取荒服千里。介于內外之間。故文以治內。武以治外。聖人所以嚴華夷之辨。

要。綏服外四面又五百里。為要服。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蔡傳。要服皆夷狄之地。要取要約之義。羈縻之而已。

蔡。放也。流放罪人于此。此與荒服之流。為輕重之差也。

荒。要服外四面又五百里。為荒服。荒。荒野也。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流放罪人之地。

據周禮。則九服。謂之九畿。

侯。王畿外。方五百里。曰侯服。

甸。侯服外。方五百里。曰甸服。

男。甸服外。方五百里。為男服。

采。男服外。方五百里。為采服。

衛。采服外。方五百里。為衛服。

蠻。衛服外。方五百里。為蠻服。

夷。蠻服外。方五百里。為夷服。

鎮。夷服外。方五百里。為鎮服。

藩。鎮服外。方五百里。為藩服。

○書蔡傳。禹貢。每服五百里。五服。至于五千。周制九畿。亦每畿五百里。而王畿。又不在其中。併之。則一方五千里。四方相距。為萬里。是倍禹服。之



封建

數也。先儒皆疑禹服狹。而周地廣。或謂周服里數。皆以方言。或謂古今尺有長短。皆非的論。蓋禹聲教所及。則地盡四海。而其疆理。則止以五服為制。至荒服外。又別為區畫。所謂成建五長是已。若周。則盡其地之所至。而疆畫之也。孔疏。周語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蓋周賓服。當禹綏服也。邳氏云。周禮言諸侯來見。止以侯甸男采衛要六服為次。尚書亦言六服承德。又曰五服一朝。蓋衛要之外。聖人雖制之服。而不必其來。諸侯之和會。亦止五服六服而已。詳朝聘考。

九州皆千里。九州王畿一畿外八。

每服皆五百里。禹之五服畿內甸。周之九服皆畿外。

國語言先王之制。邦內甸服。是周畿內亦仍甸服舊名。但不在九服之數。九服皆畿外。非如禹合畿內為五服也。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五

九王畿千里其地百同。九一同方百里。王城外百里為郊。

郊地四同。王城至近郊五十里。王城至遠郊百里。郊門內為國中。國中百里內。四面相距二百里。開

方之。二二為四。故四同。四同則。置六鄉。鄉之中。五家為比。四萬井。除公田。九二十四萬夫。五比為閭。四閭為

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一鄉九萬二千五百家。其居民皆五家相聯屬。則其田難以井授。故遂人制溝洫。

以十夫起數。與都鄙異。見田賦考。為此。故鄉之軍制亦起數于五家五人。與邛甸異。見軍賦考。以萬二千五百家為

鄉。故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六鄉故六軍。六鄉之餘地。九等

鄉。九七萬五千家。故六軍九七萬五千人。郊之餘地。九等

之田在焉。七萬五千家。受田二而當一。則十五萬夫。以郊地二十四萬夫計之。仍餘田九萬夫。為九等之田。廛里。場圃。宅田。士田。賈田。在近郊。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在遠郊。陳氏云。士田。即上中下士所受田。官田。即庶人在

官者所受田。說似非。九百里。為邦甸。是故曰甸。甸

地十二同。置六遂。遂之民。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

亦萬二千五百家。六遂亦七萬五千家。皆五家相聯屬。制

與鄉同。故遂之田制軍制亦與鄉同。凡鄉之六軍為正。遂

之六軍為副。並詳田賦軍賦考。甸之餘地公邑在焉。甸無九等之田。其餘

都四處皆有公邑。周禮特言之于甸者。言公邑始于此也。

○據此。甸與遂非二。皆在郊外謂之野。故遂人云。凡治野

周氏亦謂遂在三百里。甸地外為邦稍。以其削于縣。稍地

野見田賦考。二十同。鄉遂外。稍縣都田。可井授。故都鄙制井田。出

在焉。家邑大夫采地。采地之外。亦有公邑。○凡自甸四百

里。稍地外。為邦縣。以其係于縣。縣地二十八同。小都在焉。小

為孤卿采地。采地外亦有公邑。五百里。邦縣外為邦都。以有邑都。故曰

邦都之地三十六同。大都在焉。四小都為大都。大都為三

九親王子弟與三公之國在邦都。國即采地。畿內諸侯。祿而不嗣。王子弟

之疏者與孤卿之國在邦縣。王子弟之又疏者與大夫

之國在邦稍。凡稍縣都為三等采地。陳氏云。士之受田

之近郊。公卿大夫之田多。非遠地不可。故任之縣置。又謂

此即所云視侯伯子男者也。按載師士田。乃士之家所受

田耳。陳以士田即士之祿。又強九采地外並有公邑。公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邑。皆幾倍于采地。見祿田補餘。

九公邑。四處公邑。

皆使大夫治之。其不使

大夫治之者。則為祿士之田。不曰公邑。亦不曰采地。

王制其餘

以祿士。以為閒田。言餘地以祿士。又為閒田也。閒田。即公邑也。其以祿士者。既為士祿。則非公邑矣。故士祿與公邑為二。詳祿田補餘。按孟子以畿內卿大夫元士。視侯伯子男。是元士亦列畿內三等之國。似與王制言三等之國元士不與者異。此當闕疑。或曰元士視子男。蓋視子男自食之數。非視其封國云。

外諸侯地亦三等。

王制註云。三等之地。三代同也。或謂夏制。或謂殷制。皆非。陳氏云。王子弟及公

卿大夫。朝夕蒞事王朝。而退食于家。其家不出王城。而都鄙采地。乃在三百里五百里之內。此猶民之廛里在國。而授田在鄉也。大者百里之國。九次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七

次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九九十三國。皆卑者疏

者處內。尊者親者處外。凡皆以衛王畿。

凡列服之在畿外八州者。則公侯伯子男之國建焉。列爵

惟五分土。惟三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註見

祿田考。九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之國。六十。五十之國。

百有二十。州凡二百一十國。其餘地以封附庸。未封

則為閒田。畿內國少。故公邑多。畿外國多。故閒田少。見祿田考補餘。九州。凡千七百

七十三國。周千八百國。蓋舉成數也。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

允畿內不世國。畿外皆世國。畿內諸侯使其有國則助理無人。畿外諸侯不使專其土。

則藩屏。允畿內外國三等。同允三等之國。通於三代。

王制。周。公。制。禮。又。定。其。差。數。而。著。之。經。曰。公。五。百。里。侯。四。

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則。國。凡。五。等。以。為。加。

地。廣。封。者。限。汪氏烜云。周禮五等之地。盖周公著之經。以爲諸侯之加地。廣封者限耳。當日實仍是分

土。惟三。而。周禮。乃。未。行。之。制。不。必。强。合。周禮。孟子。曲。爲。之。說。也。辨。見。祿。田。考。

允。畿。外。設。方。伯。制。始。于。州。牧。侯。伯。州。牧。總。其。州。侯。伯。次。州。牧。而。總。諸。侯。疏。謂。五。國。

之。長。爲。侯。伯。唐。虞。時。畿。外。分。置。八。伯。見。尚。書。大。傳。陳。氏。云。未。可。據。文。州。十。有。二。師。使。之。相。牧。以。糾。

讀。禮。條。考。卷。一。封建。八

羣。后。外。薄。四。海。咸。建。五。長。謂。九。州。外。每。方。各。建。五。人。以。爲。之。長。而。統。率。之。也。此。皆。禹。弼。成。五。服。

制。之。法。之。備。周。制。則。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

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

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

八。伯。各。以。其。屬。屬。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

二。伯。二。伯。如。陝。以。東。周。公。主。之。陝。以。西。名。公。主。之。是。也。公。羊。謂。天。子。三。公。二。公。治。外。一。相。處。乎。內。二。伯。

又。各。以。其。屬。統。于。天。子。凡。皆。大。小。相。維。權。歸。于。一。而。諸。侯。

之。國。又。莫。不。有。天。子。之。命。大。夫。與。之。共。理。天。子。使。其。大。夫。監。于。方。伯。之。國。

國三人其餘大國命卿三人次國命卿二人小國命卿一人皆相為督察之意也。所以列國軍將必命卿奉王命也。然後列服承德勢如臂指天下禮樂征伐悉出天子此先王所以封建邦國之精意。此先王所以撫馭天下之大權。

讀禮條考卷一

封建

九



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
王復以楛與俱國之辭意也決王復以燕煇天下之大辭
然於既無氣也發督前天王無樂珍於悉出天子出於
國三人其餘大國命卿三人次國命卿二人小國命卿一

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百揆無所不總四岳四岳總方岳外有

州牧州牧各總其州侯伯次州牧而總諸侯○見于經者內又有

海咸建義和及九官外又有州十二師外薄四夏商官倍夏則書缺有間鄭以王制三公九卿二

五長為夏制先儒以為非商之見經者六太曲禮記天子建天官先六太

太卜典司六典詳太宗以下五官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

屬于太宰所掌皆天道常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

五衆註五官蓋與太宰並列六府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

而為六五衆謂五官之屬吏六工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

六府主藏物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

皆殷時官制工草工典制六材註六工主執技○先

儒謂六太以下官固不盡于此也周又倍之制官三公

曰太師太傅太保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三孤曰少師少

傅三孤貳公宏六卿冢宰司徒宗伯分職曰治典教

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太宰亦兼總六官故周官言太宰

冢宰掌邦治曰美官其屬六十六十約舉大數其實司徒

掌邦教曰地官其屬六十其實地官之屬七十八宗伯掌邦禮曰春

讀禮條考卷一

官制

屬六十。冬官缺不可考。周氏云。周禮後缺冬官者。以為是未成之書。而前缺公孤者。意公孤之官。與分曹任

事者不同。故不列于尋常官數與。又云。為治莫先于教化。故冢宰之後。司徒次之。教化莫先于禮樂。故宗伯次之。教之。化之。而猶有不率。則大者加以甲兵。小者加以刑罰。故司馬司寇次之。暴亂去而後。民得安居。故以司空之居

民終焉。九三百六十。蓋其大數。蓋約舉大數。數實不止于此。已畧見上註。周氏云。夏商倍

于唐虞。周又倍于夏商。概可知也。然此特約其官數言之耳。若詳其在官之人數。則有五萬九千四百餘人。見沈氏

周官祿田考甚詳。原稿錄其說。嫌與孟子不合。酌去。

九王之三公八命。出封加一等。則九命為伯。伯方伯。其卿六命。出封則七

其大夫四命。出封則五命為子男。其元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

讀禮條考卷一 官制 十一

一命。其公卿大夫出封皆加一等。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王制天

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方氏云。公卿大夫士之數。皆以次倍而三之也。先儒謂六卿合三孤為九卿。

周法。公孤多六卿兼之。則九卿實仍六卿耳。三公九卿。尚非實數。况大夫士以下。安能一一覈之。至鄭謂夏制。或疑

殷制。說又皆鑿。九公之孤四命。其禮儀。其卿三命。其大夫再

命。其士一命。九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

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凡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賦其命之數。

附周氏官制論

周氏曰。官制大抵視世運為升降。蓋有足以治古之天下。而不足以治後世之天下者。唐虞夏商周。是以代增其數。

而倍之時勢爲之也不唯此也官有古重而後世輕者少
吳名官首及歷正唐虞分職先命羲和而後世則星歷之
屬降爲雜流官有古設而後世廢者太皞以還皆有五行
之官如勾芒祝融蓐收元冥后土皆爲上公而後世僅借
司天一家畧寓其意而其官已廢有猶是官而分合異者
虞時伯夷典禮后夔典樂而兵刑並掌于臯陶是兵刑合
而禮樂分而後世則禮樂合爲一官而兵刑分爲二職又
有猶是官而統屬異者殷之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皆
屬于太宰其五官則有司士而無宗伯周則司士改爲宗
伯而祝宗卜史悉屬之宗伯凡此設官之不同總因世運
爲升降耳

侯國官制

大國次國皆三卿

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二卿命于天子一命于其君

小國二卿

讀禮條考卷一

官制

三

皆命于其君先儒謂大國欲其權不僭上故卿皆命于天子小國欲其權足制下故卿皆命于其君或曰小國亦三卿鄭謂一卿命于天子以一卿一軍軍將必命卿故也

凡諸侯之卿司徒司馬司空

是爲三卿

無大宰宗伯司寇

尚書攸誓

酒誥立政諸篇皆同先儒謂侯國官制當以尚書爲據他說不足據也

司徒兼太宰司馬兼

宗伯司空兼司寇

周氏云古者惟天子一事設一官諸侯不能備官一人常兼二三事及東周時

諸侯皆帝制自爲管仲以大夫之家而官事不攝况諸侯乎

凡諸侯之下大夫皆五

人三卿皆有小卿輔之司徒下有小宰小司徒司空下有小司寇小司空司馬事省唯置一小司馬所謂下大夫

五人上士皆二十七人

下大夫及上士之數

其有中士下

此也三等之國所同也

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徐氏謂王制此條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下。蓋中士三倍于上士

之數。下士三倍于中士之數也。方氏云其有者不皆有也。有之則各二十七人。合為八十一。言各與上為三分也。沈氏云子男無中士。見祿田考。或曰數謂祿數。或曰禮數也。言各居其上三分之一也。江氏以為皆不可從。

凡皆古制

周禮太宰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陳其殷。置其輔。註收八州牧。監即五

等諸侯。參即三卿。伍即五天夫。殷衆也。即上中下士。輔謂府史胥徒。

周之末則諸侯任意立法各自增廢

左傳晉以僖侯名司徒遂廢司徒改為中

軍。宋以武公名司空遂廢司空改為司城。此私廢其官也。增如左傳諸國皆有司寇。魯有夏父弗忌為宗伯。又陳宋吳楚鄭皆有太宰而楚之太宰且下于司馬。宋之大宰且下于六卿。是又增之而并改其官階也。又如魯季孫為司

讀禮條考卷一

官制

三

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而又有子叔氏為小卿。則魯且有四卿。凡皆增其所無。僭也。江氏云孔子時魯卿司

徒則季孫斯。司馬則叔孫州仇。司空則孟懿子何忌。其小卿則叔還。皆鄉黨所謂上大夫。按孟子引季孫曰異哉子

叔疑。使已為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為卿。是亦子叔氏為卿之明證也。季孫子叔疑。集註謂不知何時人或

據釋文疑倪同音。謂疑即倪。蓋叔詣亦名叔倪。猶叔輒之

一名叔座也。叔詣時季孫則意如。意如逐君而叔詣謀納

公。故意如與叔詣不肖。異哉之譏。自是季氏深文。孟子特

斷章節取耳。又按太宰見論語。不係以國。集註云或吳或

宋。闕氏云當補或陳。據檀弓陳太宰有明文。又孔子識防

風氏之骨專車。辨肅慎氏之柩長尺。與測桓楮之廟災。皆

在陳事。故太宰問以多能。是即陳太宰。未可知。或曰陳太宰名嚮。吳太宰亦名嚮。古未有官同名者。疑即吳太宰。而嚮為陳耳。專車之骨靈寶之書。蓋吳人來問也。故震其多能也。又橐臯之會。吳欲尋盟。子貢辭于太宰。乃止。

鄭之會。吳人欲止衛侯。亦子貢言于太宰而解之。是吳太宰與子貢周旋者屢矣。故集註疑或吳不曰或陳。總之無論吳陳。稱官則當稱國。魯論于司敗。則曰陳司敗。其徵也。況當時太宰不一人。又何不國以別之。或曰。太宰本非列國之所應有。故書太宰而不國者。不予列國有太宰也。是魯論微意也。或又曰。內官不國。魯羽父求太宰不得。後不聞有是官。太宰非魯可知。考列子仲尼篇。商太宰見孔子曰。某聖者與。顯係此章註脚。又商太宰蕩嘗與孔子論三王五帝之道。孔子嘗見之。故集註以為或宋。宋固統承先王。得有太宰。以其為聖人故國。魯論亦內宋。故不國耳。按太宰集註既不斷為何人。則各據所見。自無不可。其以不國為不予列國有太宰者。說亦有裨官制。又所謂統承先王者。得有太宰。說與周氏言唯宋得自命官之說同。亦通論也。此條與叔疑為卿條皆論孟疑義因并附考。各

讀禮條考卷一

官制

古

有馬師。秦有不更。庶長。楚有莫敖。令尹。左史。右領。左尹。右尹。連尹。鍼尹。寢尹。工尹。卜尹。芋尹。藍尹。沈尹。清尹。莠尹。囂尹。武城尹。凡皆古制所無。列國所異者。而官制遂與古異。

附委吏乘田

閔氏曰。周禮地官有委人。掌斂甸稍芻薪之賦。凡甸稍中材木。薪草。及瓜。壺。葵。芋。諸物。悉收其賦。以共祭祀賓客軍旅。炊。燎。普。糲。之用。必合。甸。聚。稍。積。算。故曰。會。計。即委吏也。周禮牛人有職人。主芻豢者。凡牧人掌六牲。牛人掌養國牛。必授職人芻豢之。故曰。司職吏以芻豢。皆甸田中事。故又名乘田也。

若與行。貢。周。制。普。變。與。對。集。註。疑。或。吳。不。曰。或。陳。總。之。無。論。吳。陳。稱。官。則。當。稱。國。魯。論。于。司。敗。則。曰。陳。司。敗。其。徵。也。況。當。時。太。宰。不。一。人。又。何。不。國。以。別。之。或。曰。太。宰。本。非。列。國。之。所。應。有。故。書。太。宰。而。不。國。者。不。予。列。國。有。太。宰。也。是。魯。論。微。意。也。或。又。曰。內。官。不。國。魯。羽。父。求。太。宰。不。得。後。不。聞。有。是。官。太。宰。非。魯。可。知。考。列。子。仲。尼。篇。商。太。宰。蕩。嘗。與。孔。子。論。三。王。五。帝。之。道。孔。子。嘗。見。之。故。集。註。以。為。或。宋。宋。固。統。承。先。王。得。有。太。宰。以。其。為。聖。人。故。國。魯。論。亦。內。宋。故。不。國。耳。按。太。宰。集。註。既。不。斷。為。何。人。則。各。據。所。見。自。無。不。可。其。以。不。國。為。不。予。列。國。有。太。宰。者。說。亦。有。裨。官。制。又。所。謂。統。承。先。王。者。得。有。太。宰。說。與。周。氏。言。唯。宋。得。自。命。官。之。說。同。亦。通。論。也。此。條。與。叔。疑。為。卿。條。皆。論。孟。疑。義。因。并。附。考。各。自。創。建。者。若。晉。有。中。行。宋。有。門。尹。褚。師。鄭。亦。有。褚。師。又。建。者。若。晉。有。中。行。宋。有。門。尹。褚。師。鄭。亦。有。褚。師。又。

田賦考

經界

田制始于經界。

田制創自黃帝。蘇氏謂始于唐虞。而夏商漸加葺治。至周乃大脩。又詩疏謂邛甸法

定于禹。故曰禹甸云。

界有可井之界。有不可井之界。

九為井。

井之名。命于疆別九夫。二縱二橫。如井字也。

經其地之界。則方里而

井。自始畫

井十為通。

謂十井之地。而其地不盡可井。

通十為成。成方十里。開方法。方

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則有百井之地。井田之制。于是乎成。故曰成。

成十為終。終十為同。方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一

百里。開方法。方百里者。為方一里者萬。

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

據司馬法。

經其田之界。則九百畝為井。

井九區。區百畝。此亦始畫時已然。

四井為

邑。

井邑邛甸縣都。為小司徒井牧田野之制。註以為造都鄙也。井。衍沃。牧。隰臯。井牧皆九夫之地。約二牧而當一

井。林氏云。邑四井。井牧則實有五井之地。

四邑為邛。

九十

四邛為甸。林氏云。即

而其中之為井者。止甸方八里。得六十四井。兩旁各餘一里。共二里。為三十六井之地。此在緣邊。外濱于洫。即所謂

牧。是十里之內。八里為井。旁二里為牧。四甸為縣。甸八里

而井牧之法。成于此。故甸合牧為一成。四甸為縣。而實為

十里。縣合四甸。四縣為都。

方四十里。合四小都為一大都。則為方二十里。

則為方八十里。兩旁各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同有萬井。而其中之為井者。止八

里。為六千四百井。其旁之二十里。濱于川者。蓋餘三千六

百井之地。止得爲牧并牧之法。同乎成。故曰同。而井田法備于此矣。鄭謂一成內。甸出田稅。一同內。四都出田稅。其緣邊之民。皆使治溝洫。以當田稅。孔賈並申其旨。林氏謂溝洫卽在田中。治田治溝洫。不必兩事。古制農且爲兵。獨不兼治溝洫。而另設此治溝洫之夫。殆不然也。王氏又據王制。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謂一成之中。六十四井爲實地。其三十六井。爲山川等。林氏云。此說亦非。所謂方八里爲甸。方十里爲成。是據已制爲田。而言則山川等之不爲田者。既除之矣。不得又去其三分之一也。總由井牧之制不明。不知旁加者所以均肥瘠故耳。按諸說俱未確。姑從林以俟考。

凡不可井。則界始畝百爲夫。自一夫而十夫。而百夫。而千夫。而萬夫。皆十倍之。以爲界。可井之地。皆以九爲數。如一井九夫。一成九百夫。一同九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二

萬夫。其井邑。即甸縣都。亦無非自九夫之井。而積之以爲界也。不可井之地。則以十起數。此周禮遂人匠人之制。所以判然異也。

凡皆經其水道爲界。則皆有遂。程氏瑤田云。田九一畝。則一鄰。一夫之田。析之百畝。

以爲百畝。其畝皆平。列百行。故曰長畝。畝間之溝。遂承廣尺深尺。百畝並行。流入于遂。遂廣二尺。深二尺。溝承水而入溝。溝廣承遂之水而入洫。洫承溝之水而四尺深四尺。洫承遂之水而入澮。澮承溝廣二畝深二尺。澮承洫之水而入川。皆經其行道爲界。則皆有徑。遂上有徑。徑容車馬。

眡。溝上有眡。涂。塗上有涂。涂道。澮上有道。道路。川上有路。眡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乘車二軌。路容三軌。

凡皆名同而實異。詳下

九不井之溝洫。此節據周禮遂人九治野之鄭夫間有遂。

程云南畝者自北視之其畝皆橫陳于南南畝則畝橫也。田首為十夫有溝。程云遂界東西之間南北流入于溝蓋

水故曰十夫有溝不可謂二十夫之間故變間言夫百夫有洫。程云溝經十夫流入

承十溝十溝之水皆千夫有澮。程云澮之水入澮澮長十

布千夫中者故萬夫有川。程云澮十之橫貫萬夫之中十

曰千夫有澮。澮之水並入于川故曰萬夫有

川。澮橫川自縱也凡遂溝洫澮川皆以一承十澮承十遂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三

入于洫乎。如止九溝則溝橫東流于洫其最南十夫無溝。其遂不南流入于澮乎推之九洫則最東百夫無洫而其

溝東入于川矣。九澮則最南之千夫無澮而鄭氏為川以

當之是其洫獨不入澮而入于其所設之川矣。然則最東

之遂與洫相並最南之溝與澮相並最東之洫與川相並

無疑矣。萬夫之田為方三十里又少半里。周頌曰駿發

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

九可井之溝洫。此節據匠人為溝洫文鄭謂

匠人是言都鄙制井田法。耜廣五寸二

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為畝。程云法必二耜為耦者蓋耕

得同力相助刺土得勢土乃逆發以終長畝不難也。故詩

曰亦服爾耕十千維耦以非耦不能善其耕也。若耜則非

必耦為之而詩亦曰千耦其耘桀溺之耒覆種也亦不必

耦而亦曰耦而耕夫約農夫相助治田即皆緣夫耦耕之

意或可曰耦並。田首倍之。廣深皆二尺。為遂。程云南畝。畝橫順其畝之首尾以行。

水入于遂。故遂在田首。凡井田。夫三為屋。三夫田首。同枕一遂。則遂長連。三夫在屋間。非如遂人夫為一遂。以愛畝。

水。故不曰夫間。夫三日屋者。三夫之遂。同承畝水。象屋霽之垂于檐然。蓋三百畝為屋霽。一遂納之。如承霽也。然則

遂何以不曰屋間。蓋言屋間。是以遂之長命之也。以其長命之。則溝長十井。不當據通以名溝乎。洫長十成。不當據

終以名洫乎。推之于澮。故澮之上。又連一同。則澮又何以命之。此所以匠人之遂。不曰夫間。亦不曰屋間。而變言田

首。則遂之名。猶是緣畝生義也。九夫為井。井間有溝。程云遂流井外。溝橫承之。井中無溝。溝當

兩井之間。故曰井間。溝長連。七井。七井之溝。下通于洫。故井十曰通。按通成同之名義。前註林說。就井牧言。此就

溝洫言。二方十里為成。成間有洫。程云溝十之畝。百井為一成。十溝之水。咸入于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四

洫。洫縱。當兩成之間。故曰成間有洫。洫長連。十成。十成之洫。納百溝。而入澮。井田水道之長。終于此。故成十為終。

方百里為同。同間有澮。程云洫十之畝。萬井為一同。十洫之水。咸入于澮。澮橫當兩同之間。

故曰同間有澮。謂之同者。大成也。蓋至此。無一畝不入遂。無一遂不入溝。無一溝不入洫。無一洫不入澮。澮則統會

諸水而入川。以此專達于川。程云匠人又云兩山之間。必言同。名弗可易矣。有川焉。川在山間。命之曰兩

山之間。以例澮在同間。洫在成間。溝在井間。皆兩者之間。可知矣。匠人萬井之田。一澮界兩同之間。遂人萬夫之田。

十澮納百洫之水。故一同之澮。獨著專達于川之文。而萬夫有川。但準溝承十遂之目。又按遂人遂言夫間。亦見遂

在兩夫之間。兼辭也。溝洫澮川。言十夫。百夫。千夫。萬夫。但就小水入大水言之。則偏辭也。若以偏辭言遂。則曰一夫有遂矣。以兼辭言溝洫澮川。則必曰二十夫之間。二百夫之間。二千夫之間。二萬夫之間矣。匠人遂言田首。偏辭也。

溝洫澮言井間成間同間則兼辭也若以兼辭言遂則曰
星間謂之遂矣以偏辭言溝洫澮則當曰井首謂之溝成
首謂之洫同首謂之澮矣唯澮所專達之川必曰兩山之
間難舉偏辭故湖洫相從澮洫溝亦皆以間言之文義之
自然者也凡所謂縱橫程亦姑就南畝
言之若東畝則又縱者橫橫者縱矣詳下

凡溝洫皆以井與不井爲二法匠人九夫爲井井間有溝而遂人十夫有溝匠人成

間有洫成有百井凡九百夫而遂人百夫有洫匠人同間
有澮同有萬井凡九萬夫而遂人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數
不相當又匠人至于萬井始以一澮上承十洫而下達于
川遂人萬夫乃以一川上承十澮二法澮數亦十倍相懸
鄭謂遂人是貢法匠人是助法故異朱子亦從鄭註
謂二法斷不可合程氏申明其說益知集注之確

或疑二法可合者非二法自是貢助之判乃後儒強求其合而鑿說紛起矣劉氏云遂人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五

言積數匠人言方數也陳氏云十夫有溝兼遂徑溝涂
言也成間有洫謂其間有洫非一成之地包以一洫而
已同間有澮謂其間有澮非一同之地包以一澮而已
于成舉洫于同舉澮各舉其大者亦其大畧云爾林氏
又別爲圖以示二法之通其說曰井九區區百畝畝間
有卮一區中爲卮者縱橫各十有一而遂周于外爲一
區之界以承卮則區間有遂九區則一井中爲遂者縱
橫各四四面皆長一里而達于溝溝卽一井之界周于
井外四面皆長三里是爲井間有溝井十爲成成方十
里用開方法縱橫各十行一區爲一井一行爲十井十
行則共有百井其中爲溝者縱橫各十有一而洫又周
于外爲一成之界四面皆長十里爲溝所注是爲成間
有洫方百里爲同亦用開方法一區爲一成一行爲十
成縱橫各十行則共有萬井其中爲洫者亦縱橫各十
有一而澮又周于外爲一同之界四面各長百里爲洫
所注是爲同間有澮方千里爲百同百同之中澮又縱

橫各十有一。而川周于外。爲澮所注。此匠人法也。匠人田首倍之。卽遂人之遂。遂人十夫有溝。當如陳說。兼遂徑溝涂言之。所謂成有洫。同有澮者。蓋成雖百井。九百夫。而就一行十井九十夫之地。其溝之兩端。皆達于洫。并洫與涂所占之地。則約有百夫。故曰百夫有洫。同雖萬井九萬夫。而就所謂十井九十夫之一行。上下直而積之。至于十井者。爲百井九百夫之地。則上下兩端有澮矣。并其澮與道所占。約有千夫。故曰千夫有澮。又就所謂百井九百夫之一行。而又上下直而積之。至于百井者。爲千井九千夫之地。則一行十成。澮之兩端直達于川。并其川與路所占。約有萬夫。故曰萬夫有川。此遂人匠人相通之說也。程云。諸說以九爲十。求合遂人。又除十作九。求合匠人。說皆鑿。又卽遂溝洫。澮川。斷是一縱一橫相承。林說各有縱橫。尤謬。

凡二法之溝洫。皆相承以一縱一橫。凡縱橫之變易。皆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六

辨定于南畝東畝。無論井不井皆然。詩言南東其畝。蓋經界之法。縱橫自以畝之南東而辨。詩非約畧言之也。

凡南畝皆卽橫。畝界以卽。一區中百卽皆橫。故謂畝爲長畝。凡所謂縱橫者。皆自北視之而言也。

遂縱。遂人遂在夫間。則遂長一區。匠人遂在屋間。則溝橫。遂長三區。長短雖殊。其受東流之卽水。則同也。

遂人則溝長連十夫。橫承十遂之水。匠人則溝長連十井。亦橫承十遂之水。卽水。遂人洫長連

溝之水。匠人洫長連十成。澮橫。遂人澮長千夫。橫承十洫。百井。亦縱承十溝之水。匠人澮長一同。亦橫

承十洫。川縱。澮橫。川自縱也。川有自然之川。有人爲之川。之水。川縱。大約有川處。則因其川之縱橫。別爲南畝東

畝。無川處。則川必人爲之耳。

九東畝皆卍縱。

東畝亦自北視之而言其縱橫也。

遂橫。

溝縱。

洫橫。

澮縱。

川橫。

賈云井田之法。卍縱。遂橫以下皆一縱一橫相承。程云此謂東畝法耳。賈氏匠人東

畝之圖其縱者起于卍。若鄭氏述人南畝之圖其縱者起于遂。子謂縱橫無定法。視其畝之東南而為之。遂人匠人亦皆有東南畝。鄭賈特各舉其一而言之耳。

九皆遂上為徑。

溝上為眡。

程氏云遂上之徑。當百畝之間。故亦謂之陌。溝上之眡。當

千畝之間。故亦謂之阡。東畝者遂橫溝縱。其徑東西行。其眡南北行。故或謂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南畝遂縱溝橫。其徑南北行。其眡東西行。故亦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阡陌皆從遂人百畝千畝百夫千夫生義。而匠人之阡陌。則但因乎遂人而名之。義不繫乎畝與夫之千百也。或以商鞅開阡陌疑阡陌非古制說誤。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七

澮上為道。

川上為路。

九遂達于溝。

溝達于洫。

洫達于澮。

澮達于川。

一縱一橫相承而下。以次而會于而後天下無不歸川之水。禹濬

眡澮距川。又曰盡力溝洫。大受小。小歸大。遞相承焉。故水土既平。雖一旦雨集。不崇朝而盡達于川矣。自是人得平土而居。不復下為巢而上營窟。自是而烝民乃粒。至于厥南山猶思禹甸。溝洫之功于天下。豈一端而已。特論語盡力溝洫。與卑宮室對。則當就民得安。居說若說民得播種。便與菲飲食對。不與卑宮室對矣。是又義各有當也。

九徑達于眡。

眡達于涂。

涂達于道。

道達于路。

達于畿。

九經界三代皆不易。

諸儒皆謂田之經界。自前古已然。斷無各代紛更之

理。禹濬卍澮距川。與匠人遂人所云皆同。是百畝之區。九區之井。其大畧亦自前古如此。特授之于民。多寡不等耳。

○林云于經界見聖人不盡地力。不惜以其地爲遂徑溝。彫洫涂澮道所占。所以止侵爭。備旱潦。限戎馬。便輓漕。利莫大焉。自秦開阡陌。廢溝洫。于是中原沃土。雨則積潦。汎濫連州。旱則枯塵赤地。千頃國與民交病矣。疆界修廢。詎細故哉。

貢助徹

三代所異者法曰貢。貢者使之自賦也。曰助。助助爲有公。九下之獻上曰貢。曰助。助助爲有公。田公田但借

民力助耕而不稅其私田。曰徹。徹通也。均也。同井之中。耕故曰助。助者藉也。藉借也。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均

分。故夏后氏五十而貢。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顧氏云古來田賦

之制實始于禹。自水土既平。而後成。則三壤成賦。中邦。故夏書特稱禹貢。周氏云貢法雖較中歲爲常。禹行之。必自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有道。觀夏諺云。可見貢法既定。又有春秋之巡狩。以省耕斂。問疾苦。察豐凶。何不善之有。不善者。後世奉法之人

膠執不知。般人七十而助。集註。般人井九區。區七十畝。八變通耳。家同井。各授一區。爲私田。其中

爲公田。令八家助耕之。按殷制有助無貢。則意國中雖不井授。亦各授私田七十畝。而別立公田。使助耕之。與周

人兼用之。百畝而徹。集註。周制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

又云。周以公田二十畝爲廬舍。則周之貢助。皆于每夫稅其十畝。貢法稅在百畝內。助法公田爲稅。稅在私田百畝

外。○按三代既無各變疆界之理。則區皆百畝。而夏則五十。般則七十。何也。王肅云。般民較稀于夏。故田可增給。周

民又減于般。故增至百畝。翼註謂民數非大。兵大疫。則有加無少。况在三代。或疑般周尺度漸短。周尺且半于夏。果

爾。是名異而實同。先王又何務。此虛名。况古尺長短。亦無倍半之理。熊氏謂三代授田。一夫皆百畝。夏政寬。夫之

地止稅其五十畝。殷稍急稅七十畝。周政繁盡稅之。如此又不皆七十矣。金氏謂三代區皆百畝。夏則兩夫共百畝。一井九十八家。爲九百畝。殷則十一夫各授七十五畝。共助耕公田七十五畝。爲九百畝。周則八家各得百畝。共助耕公田百畝。殷周公田皆無廬舍。按公田無廬舍之說。亦不必以爲不然。而謂同井之人漸少。則亦猶是夏時民多。殷廩民減之說矣。林氏亦謂夏二夫共授一區。與金說同。謂殷則分七區于十夫。每夫各得七十畝。而別以一區于中。取三十畝。爲十夫之廬舍。餘七十畝爲公田。令十夫合耕之。計上之取于每夫者。各七畝。是皆于十分而取一也。按此私田七區。合公田一區。共止八區。則一井尚零一區。又將割以配別井耶。亦說之未安者矣。陳氏云。夏時水土。初平。田之可耕者尚少。故授田止五十畝。漸闢。周大備。故畝數代增。袁氏謂三代授田皆百畝。而夏自洪水而後。田萊各半。商則田居其七。猶以三十畝爲萊田。周則沃衍之地。田已悉井。但濱于水澤者爲萊。則又辨其上中下之三等。而通之以井牧之法。則授田之數更多。且有不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九

止百畝者矣。按陳袁二說。似勝諸家。井牧法詳下。九貢

助徹皆賦以十一。周氏云。馬氏以助法于九區。而取其

制。公田三十畝爲廬舍。疑殷亦以公田十四畝爲廬舍。則殷之私田七十畝。公田各七畝。周之私田百畝。公田各十畝。皆是也。一分而取其一。貢則于五十畝中令貢其五畝。是也。券而取二。雖曰實皆十一。而助徹並輕于貢。按公劉徹田爲糧。爲周徹之始。孟子策滕。請兼貢助。亦周徹法。而文王治岐。耕者九一。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又與所謂十一木符者。竊謂稅出公田。總是九區之一區。亦謂之九一。可也。而實計其數。則止于每夫百畝外。稅其十畝。故曰其實皆十一。鄭謂周制九夫同井。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是爲十二。然而我公田。詩有明文。如鄭說。是無公田也。或曰。周制一井九夫。夫百畝。各稅其百畝中之十畝。則每百畝中皆有公田。別無公。卽別無二十畝爲廬舍。辨見宮室考季

氏本說此亦可備。或曰：孟子請野九一。對國中十一。分別言之。則九一自非十一。疑孟子因時制宜。非周舊法。說亦另備。總之三代成法。皆無過十一者。自宣公稅畝于十。一外。又逐畝十取其一。此則十而取二。賦倍于古矣。賦

唯助在公田。八家助耕公田。公田卽是八家之賦。貢無公。故不復稅其私田。故曰助而不稅。貢無公

田。周之徹則鄉遂貢。貢卽于百畝中。使自賦其十之一。所與夏異者。司稼以年之上下。出

數法。則計畝而取其十之一。豐年通其有。君與民多。則皆多。凶年通其無。君與民寡。則皆寡。非如夏較中歲為常也。

馬氏亦謂國中近王城。都鄙助。周制田之并授者。亦有公。豐凶易察。故行貢法。都鄙助。田故曰雖周亦助。但殷則

八家助耕公田。故名助。周則通力合作。計畝均收。故名徹。是周徹法之助。與殷大同而小異。鄭以周禮送人。士夫有

溝一節。為鄉遂用貢法。此卽所謂國中什一使自賦。以匠人九夫為井。及小司徒言井邑。邛甸縣都。為都鄙用助法。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十

此卽所謂野九一而助。蓋鄭據孟子註周禮。集註卽用鄭說。訓孟子謂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野郊外都鄙之地。

則孟子所請。卽周徹法。周氏云。貢助兩法。各從民居之便。鄉遂必用貢者。蓋六鄉之中。自五家為比。至為閭。為族。為

黨。為州。為鄉。六遂之中。自五家為鄰。至為里。為閭。為都。鄙。為

縣。為遂。皆五家相連。屬不可析。而為九。故用貢法。若都鄙

居民。異于鄉遂。故用助法。按三代貢助徹。義各有取。夏

不聞有助法。則雖可井之地。亦貢。殷不聞有貢法。則雖不

可井之地。亦助。周兼之。以國中宜貢。則雖可井之地。亦貢。以都鄙宜助。則雖不可井之地。亦助。程子言井田之法。雖

在都鄙。亦不能盡是寬平畫方。只用算法。折計授民。是無論地之邪正。無不可行也。又先儒謂不可井之地。而行助

則予以每夫自耕。應獲之實數。而別為公田。隨田多寡。以配夫。使助耕以當稅。其所耕公田。亦每夫合私田而計什之一。此殷助及周都鄙之助。雖有奇零之地。亦行之無碍于法也。然則周兼貢助。不論地之方正低離。而只以鄉遂

都鄙。溝洫異制而分。則貢助各因所宜。周法所以大備。爲精于前代也。又按貢只國中。助徧于野。是貢少而助多。蓋唯國中難井。貢只以通助之窮耳。故孟子欲行助。而貢亦兼及。貢助固非並舉也。

或曰。周之貢助。鄉遂都鄙皆有之。林氏云。徹通也。監二代而通之。貢與助並

行。而非鄉遂用貢。都鄙用助之謂也。九方正可井之地。皆用助。九夫離不

可井之地。皆用貢。任氏云。鄭以匠人九夫爲井。是助。遂人十夫有溝。是貢。此說誠然。但分爲

鄉遂用貢。都鄙用助。則非。蓋治地必因地之宜。地可井。則井之。而以九起數。不可井。則但計畝授之。而以十起數。安得玉圻五百里內無可井。五百里外悉可井乎。且匠人概言爲溝洫。安見九夫之法。必不行于鄉遂。遂人明言九治野。安見十夫之法。必不行于野。然則遂人匠人二法之分。分以貢助。不分以鄉遂都鄙。林氏亦云。地

讀禮條考卷二

田賦

十一

之方。整孤離。無論鄉遂都鄙。隨在皆有之。故貢與助亦隨在相輔而行。按貢助分鄉遂都鄙。先儒多疑其說。因誤合遂人匠人爲一。說遂愈謬。獨任說不分鄉遂都鄙。亦不强合遂人匠人。又從遂人九治野得間。亦非無據。但嫌背集註。未敢斷爲正義耳。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則助非周徹法之助。貢非周徹法之貢。蓋孟子因時制

宜。特爲滕請云。林氏云。孟子言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而加以請之文者。明是變通于古

今之間。而酌擬其如此。若是周之成憲。則宜如有若盍徹之意。直告以徹兼貢助之無弊。不必爲此斟酌之詞矣。又九一與十一對言。則不得以九一卽十一爲說。是又明與所謂皆十一者不同。先儒亦謂于此特下一請字。自是孟子就滕設策可知。朱子雖從鄭說。然亦曰。恐終不能有定論。故并附諸說以俟考。○周氏云。鄉是國

中遂非國中。都鄙是野。遂亦是野。周禮王畿百里內爲六鄉。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郊門內卽國中。鄉是也。百里外至二百里爲六遂。遂人掌野造縣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是鄙在遂中皆野也。二百里外至三百里爲稍。地三百里外至四百里爲小都。四百里至五百里爲大都。鄙近都遠鄙不當別出遂外。然則所謂國中只是鄉。所謂野則遂中縣鄙至都皆是。在氏亦謂遂在郊外。似不得統鄉遂概屬之國中。說皆以鄭爲誤云。

井牧

凡形勢之不等。法旣以貢助通之而等。鄉遂不井授。則貢

凡地利之不齊。法又以井牧通之而齊。

地凡衍沃則井。井必寬衍饒沃之地。地不衍。不可以井。地不沃。則不能家限以百畝。故傳曰井衍沃。

讀禮條考卷二

百畝。蓋皆依上地以定賦也。

凡餘夫受田亦如之。據遂人註。餘夫受田亦通三等計之也。程子曰。一夫上下父母妻子。以

五口八口爲率。受田百畝。如有弟。是餘夫。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乃受百畝。漢書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十歲以下。上所長。十一以上。上所強。強謂勉。強勸之。令習事也。

凡皆制產之大端。經界正。貢助分。井牧通。田賦之法。于是乎備。

祿田考

井田既定而後私田以養野人公田以養君子祿皆取諸公田田

分而祿乃可得而制。祿田之數起于代耕。代耕之祿

準于農夫。農夫受田百畝。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庶人在官者如

府史胥徒是也受祿如之。故謂之代耕。農之耕有五等。上農夫食九人

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集註一夫佃田百畝加之以糞糞多而力勤者為上農其所收可供

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庶人在官者則以

農之五等為差。賈疏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集註庶人在官者受祿亦有五等則

讀禮條考卷二

祿田

十四

亦有食九人如下士者方氏云府史胥徒之類其家所受之田即周禮所謂官田自是而上之中

士倍下士。中士田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上士倍中士。上士田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大

夫倍上士。大夫田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卿則大國卿四大夫。田三千二百畝可食

二十八人次國卿三大夫。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小國卿二大夫。

田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君則公侯受地皆方百里。概言封土不止言祿

也。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陳氏云尊者嫌于盛而無所歸故公之地必下而從

侯卑者嫌于削而無所立故野之地必上而從子按尚書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周官則曰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

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二經不合或疑分土惟三。夏殷制。周初尚附之。至周公乃廣以五等。所以成武王之志然

欲增大諸侯之地。必先削去百里者三十五國。乃可封一公。削去百里者十六國。乃可封一侯。天下諸侯。一動百動。如何其可。謂當日滅國者五十。則同姓之封五十。周已適當其數。況合異姓所立。且七十一國。則并已過其數。謂周公擴大九州之界。故其地多。則職方九州。未見異于禹貢之山。鎮川浸。卽曰擴之。亦蠻夷鎮蕃之服。非可以廣封功臣。周之大邦。無過齊魯宋衛陳蔡諸國。固皆中國。非在邊圉。中國則舊封交相接壤。又安得數十百倍之間田。而擴之。而益之。謂田止三等。地有五等。兼山陵川谷言之。則山陵川谷。何以公之國獨多于侯。侯之國獨多于伯。謂兼附庸間田言之。則皆非其實有。又于虛名奚取。竊謂諸說皆非通論。唯朱子言周禮亦容有賞。曰未及行者是也。汪氏頌亦云。周制本三等。周公去淮夷徐奄武庚諸叛國。而後益之。勲戚因恐後之加地而廣封者。至于無等。乃更限以五等。而著之爲經。亦其大畧而已。然則周室班祿。實止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孟子所云。固非無據。或以孟子未見周

讀禮條考卷二

祿田

五

禮爲疑。則子產亦言諸侯一同。與孟子合。豈亦未見其周禮乎。又三等之地。夏殷周皆同。自當主此爲正耳。

祿則皆君十于卿

徐氏云大國君田三萬二千畝。是十于卿之三千二百畝也。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是十于卿之二千四百畝也。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是十于卿之一千六百畝也。朱子曰。君十卿祿。君所私用。

若貢賦賓客朝聘祭享別存公儲。允君卿之祿皆以國降殺大夫以下

皆不以國降殺

孔疏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之國不殊。君卿祿尊。故因國大小爲節。陳氏云卿

則合治。故祿以國之大小爲差。大夫士則分職。故祿則同之而已。馬氏云所出饒。則君卿進而明養尊處優之義。所出鮮。則君卿退而明損上益下之位。允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視伯元

士視子男

或曰中下士視附庸可知。季云視其君田。非視其國土也。或謂王制天子之縣內有百里之國。

七十里之國。五十里之國。則亦未嘗不以國土言也。陳云周禮載師。士田任近郊之地。家邑之田。任稍地。則夫受地。在焉。小都之田。任縣地。則卿之受地。在焉。大都之田。任畷地。則公之受地。在焉。此所謂視侯伯子男者也。士受田寡。近地可容。故任之近郊。公卿大夫田多。非遠地不足以容。故任之縣畷。此周采地之別也。先儒謂王制言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就孟子遠減一等。非周制也。鄭以爲殷制云。九外

諸侯嗣內諸侯祿。而人。玉孤外諸侯不使專其國。則藩屏

無助而大王。九天子之縣內地方千里。其祿則天子十

于公。猶君十卿祿也。沈氏亦云。王之自食。十倍于公。

九自天子而下祿之差皆自農而積之使雖尊貴亦無忘

讀禮條考卷二 祿田 夫

本于農則代耕之義雖著于庶人在官而實通于君卿大

夫士。朱子曰。祿之數皆自農而計之者。示祿皆出于民力。

上無濫與。下無虛受。自士至君卿。雖不言以農爲羞

而差亦猶農。雖不曰代耕。而無非代耕。使知祿愈隆而責

愈重。此先王所以示祿出于農之意也。審此則司祿之官

雖缺而班祿之義可得而言矣。九士之未官而在鄉遂者皆農。

載芟之有依其土。謂農夫之子弟。甫田之烝我髦士。

即農也。九士與農判自國學升司馬始。一謂之學士。其祿則與公卿大夫元士之適于衆子同爲進士學士者並如

府史。離農而未官。類于府官之。而後祿視其位。司馬辨論史故食府史之食。官材論定

而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沈云。司士以德
詔爵。以功詔祿。下士以上之祿也。以能詔事。以久奠食。進
士。試爲官之祿也。試官降于正爵。則食不宜同。且食必以
久而奠。則未久不奠。仍食府史之食。然則論定後官。試官
也。位定後祿。則非止試爲官矣。九工商之在官者。則食視胥。
周禮醫師。歲終則稽其事。以制其食。橐人則乘其事而下上其食。一工之微。且
必求其事與食副。則三百六十官之屬。無忝于祿者。可知。

九自一命以上。乃謂之祿。九不命者。皆曰稍食。
稍食。祿之

小者。易氏云。自下士一命以上。乃謂之祿。九邦國都鄙之
士。多不命。不謂之祿。蓋稍食而已。然則庶人在官者。孟子
亦言祿者。通言之。則稍食亦祿也。分別言之。則稍食與祿
尊卑之稱也。又婦官之食。亦不稱祿而稱財。內人女宮。皆
稱稍食。九祿唯封邑頒賞地。則與之田。而合之自取其餘
食。

讀禮條考卷二
祿田
七

祿與稍食。則皆收其穀而給之。
周禮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倉

人掌粟人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邦用。卽匪頒。賜
稍食之屬。匪頒中。祿居大半。稍食其小者也。所謂穀。爲米
粟。委積之通稱。蓋藏米于廩。藏粟于倉。積委積于場。以待
分給也。○沈氏云。百畝之田。爲粟百五十石。按周官中地
家六人中。歲人月食。食三鬴。六斗四升曰鬴。每月食一石
九斗二升。歲食二十三石。有四升。六人歲九食百三十八
石。二斗四升。則以百五十石食六人。尚餘十二石弱。九給
祿與稍食。以歲亦以月。

內宰之會稍食。以歲終。宮正之會稍食。宮伯之均秩。皆以
月終。祿亦當然。沈氏云。太宰註言祿。卽今月俸。則祿又似
皆給。以月。九皆給于其長。
王氏云。官長各受給而分之所屬也。觀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
守。註謂計其用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之。則其
他可例推矣。所以原思宰于夫子。而夫子與之粟。亦其証。

補王畿及邦國餘地

王畿郊內為六鄉地四同為田四萬井為三十六萬夫每

萬井九除山三分去一林篲為二十四萬夫以六鄉九七萬五

千家鄉有萬二千五百家通不易一易再易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

其餘九萬夫為餘田餘田九九等以廛里任國中之地

先鄭謂廛市中城中空地後鄭謂廛民居之區域里居也

要之民居之區域宅旁亦有空地可種植二鄭說原相通

唯有種植之所出故征其二十之一先儒謂凡國中之宅

無空地可種故無征園廛雖可種地窄而施力勞故薄之

以場圃任園地鄭云圃樹果瓜之屬園地附郭之地國中

人聚非郭外有園地則果疏無所取于郊

讀禮條考卷二疎田

野致之則艱凡樊圃謂之園秋穫則又築以為以宅田

場但此在農田之外與農夫築場登禾黍者異

民宅曰宅宅田者以脩益多也元謂宅田乃致仕者之家

所受田也放氏云宅田未仕而家居者士相見禮宅者在

邦則曰市井之臣在士田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元

野則曰草茅之臣在士田謂士作仕即圭田義疏謂圭

同

每

夫

地

也

通

宅

中

之

薄

之

取

于

郊

田

中

之

每

夫

以

地

中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謂牧人任遠郊之地城外九者凡通受一夫皆半農人

九皆郊內餘地

郊外甸地為六遂六遂外之餘地則曰公邑甸無九等

餘地為公邑載師以公邑任甸地言公邑始于甸耳非謂甸獨有公邑也按六遂亦七萬五千家而其地十二同

則公邑幾倍于遂非如鄉甸外為稍縣都之三等采地見

之僅餘九萬夫之地也建采地外之餘地亦曰公邑公邑在甸稍縣都九四等

九公邑封則曰采地未封則曰公邑九畿內未封之

田一為公邑一又以祿士祿士有二一元士即所謂天子之元士

讀禮條考卷二

祿田

九

不與鄭謂不在一公卿之子不世爵而食父祿即所云大夫不世爵

封國數中是也未賜爵則視天子之二者皆給之地以當祿並不得為采

地是皆為采地而亦非公邑九皆畿內餘地

九畿外未封之地則曰閒田閒田封則為附庸

九邦國之閒田少諸侯有大功德始王畿之公邑多王畿

多故公邑多先儒謂公邑雖稱餘地在甸中則多于遂幾倍在稍縣都則多于采地幾倍以公邑太宰九賦所出天子使大夫治之其地宜廣也王氏云計四處公

邑共有二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家九邦國

之餘地唯閒田王畿之餘地合公邑祿士及九等田九

三
九畿內外之餘地四

讀禮條考卷二

麻田

三



卷三

軍賦考

古者因井田而制軍賦。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

十為同。小司徒。井邑。邛甸縣都。皆以四數之。司馬法。通成終同。皆以十數之。計小司徒之法。比司馬法。皆是

三分之二。如一成之地。百井。其中甸六十四井。餘有三十

六井。鄭謂所餘為旁加之數。其人專治溝洫。以當稅。王氏謂所餘為山川城郭。林氏謂緣邊之田。外濱于洫。即所謂

牧。披林與鄭近。但不謂旁加之人。專治溝洫耳。總之非謂山川城郭。即謂旁加牧地。是皆以通成終同

之地。唯井邑邛甸縣都為井田之實數也。同十為封。封

十為畿。其中有稅有賦。稅以足食。

稅謂田租。賦以足兵。賦謂發

兵之數。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俱詳下。

王畿軍制

畿方千里。九百同。方百里者百。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

萬井。戎馬四萬匹。牛十二萬頭。兵車萬乘。

其制軍之法。二一鄉。遂一邛甸。邛甸之制。侯國同。

允鄉。遂家之聯屬。皆以五數出兵。皆家一人。六鄉之內。上

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可任者。家二

人。凡一人為正卒。餘可任者。皆羨卒。六遂以下。劑致阡。上地中地。下地。皆以二人任之。則以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餘皆為餘夫。以優野人。允令賦。皆以地之美惡。民之

衆寡制之。此自鄉遂以達于邦國都鄙。皆一法也。總之可任之人。雖有正卒羨卒。而凡起徒役。則無過家一人。唯田與追胥竭作。則正羨俱行耳。

郊以內為六鄉。鄉之居民。為比閭族黨州鄉。其制軍。即因

之為伍。兩卒旅師軍。五家為比。則五人為伍。前後左右四人。一人居其

中。五比為閭。二十五家。則五伍為兩。兩二十四閭為族。百家。○

四為數。故成百數。若亦用五。則奇零不整齊矣。則四兩為卒。卒百人。○五伍為兩。兩皆二十五人。縱橫

皆五。何謂兩。自四之以為卒。則縱橫皆五族為黨。五百則

兩矣。其法起于五人之伍。故以兩名之。五卒為旅。旅五五黨為州。二千五則五旅為師。師二千五

百。軍賦讀禮條考卷三 二

州為鄉。萬二千則五師為軍。九萬二千五六鄉。九七萬則

六軍。九七萬五千人。為車千乘。此古之定制也。

郊以外為六遂。遂亦五家為鄰。五鄰為里。二十四里為鄣。

百。五鄣為鄙。五百五鄙為縣。二千五五縣為遂。萬二千皆

如鄉。猶郊內之比閭族黨州鄉也。其為伍兩卒旅師軍。亦皆如鄉。六

遂。亦七萬亦六軍。六鄉為正軍。六遂為副倅。

九鄉遂之備。六軍者二。

九鄉遂外。則別用邛甸法。邛甸以四數。鄉遂不井。故以五數。都鄙為井。

井邑邛甸。出兵則七家而賦一人。凡邦國皆以四數。四井為邑。四

邑為邛。邛十井。四邛為甸。甸六十井。甸出長轂一乘。甲士

三人。外又將重車二十五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合兵車九百人。凡一乘所出。或言

甸。或言成。通治。洫。甸。據出。賦其實成。與甸一法也。○林

氏云。邛甸出兵。所謂七家一人者。殆非也。當亦如鄉遂家

一人耳。蓋井田之法。必田萊相配。井牧相通。大率二而當

一。則五家同井。共得九夫之地。而軍法之五人為伍。即此

同井之中。家出一人。五其五家。則授以四井之邑。邑四井

并牧為五井。而軍法之五伍為兩。即一邑之人。四其二十

五家。則授以四邑之邛。邛十六井。并牧為二十井。而軍法

之四兩為卒。即一邛之人。五其百家。則授以四邛之甸。甸

六十四井。并牧為百井。而軍法之五卒為旅。即一甸之人。

五其五百家。則授以四甸之縣。縣四百井。并牧為六百二

十五井。而軍法之五旅為師。即一縣之人。五其二千五百

家。則授以四縣之都。都一千六百井。并牧為二千五百井。

而軍法之五師為軍。即一都之人。其受田率五家受一井。

故出兵率一家出一人。故曰邛甸法如鄉遂。按此自是創

論。另備其說可也。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九邛甸之備六軍者八。有所征討。送用其八之一。

凡三等采地在都鄙。皆邛甸法。采地制井田。故異于鄉遂。鄭據司馬法。井十為通。

通為匹馬。通十為成。八百家。去其治溝洫者。及計二而當

一。則三百家。出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先儒以此為

畿內采地出兵法。陳氏以為經註並無十家出一人之說。林氏亦謂此非經常之徵額。軍數人數之多寡。乃臨時酌

配法耳。周氏亦謂鄉遂外皆取甸法。

允公邑。地制如鄉遂者。謂甸地之公邑。出軍亦如鄉遂法。

允王畿為六軍者十。甸為萬乘。用止於十之一。故天子六

軍。章氏云王畿為六軍者十。大司馬遠而征之。十年而役一徧。而又三家正羨代更。七家前後迭任。民生自二十

以後六十以前。四十年中其為給役也。僅矣。蓋先王不欲窮民之力如此。

允鄉遂甸甸出軍之法既分。則車甲馬牛五兵之賦亦異。

邱出匹馬。四邱出馬四匹。牛三頭。四邱九出牛十二頭。甸出長轂一乘。甲兵

之屬亦皆甸之民共之。又據司馬之法。諸侯車甲馬牛亦皆計地令民自出。鄉遂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四

則車輦馬牛兵甲皆給于上。取諸公邑及九等之田以給之也。知必給于上者。以鄉遂

家出一人。若合七十五人。自共其車馬兵甲。則非力之所能。○林氏云鄉遂之馬牛戈楯亦是民自共之。若必給于

公家。則四時田獵平日之所鍊習。豈又別自私備其物乎。大約軍賦無論鄉遂甸甸一而已。說可另備。○按弓矢戈

矛戈戟。謂之五兵。古無以兵名人者。人即農耳。若兵以人言論語何得云去兵。自後世兵民分而為二。人始別有兵

之名耳。

允軍之糧則皆人自為備。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非公家所給也。故太宰之職。九賦斂

財。皆有以待其用。獨不及軍旅。九式均財。皆有以為之法。而亦不及軍旅。蓋農皆為兵。兵皆自賦。無煩于廩給故也。

允軍之人則皆辨其可任。國中自七尺。年二以及六十。年二

王制五十不從力征。非軍法也。野自六尺。年十五。以及六十

有五皆征之。皆據周禮。註謂國中近而役多。故晚征而早。舍野則遠而役少。故早征而晚舍。征不言歲。

而言七尺六尺。歲雖登而身不及。則為疾。所謂瘞短侏儒者也。則舍之。國中貴者賢者能者。

服公事者。九老者疾者皆舍之。王制又言八十者一子不從征。九十者其家不從征。

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征。又父母之喪。不從征。皆舍之者也。役之者義也。舍之者仁也。

九車右。則屬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五兵。據司馬法。弓矢。圍。及矛。守。戈。戟。

助。九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註圍。圍城時也。守。守城時也。圍守皆用助。此五兵。勇力之士所用。車之五兵。則無弓

矢。而有夷矛。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五

凡自伍至兩。二十人。則甲士領之。乘之為兩者三。三其二十五。為七十

五故甲士三。

凡七卒皆正卒。所謂無過家一人也。凡羨卒皆以備居守。凡起徒役。必留

羨卒者。重民力。慎居守也。○鄭據禮大故致餘子。謂大故則兼用羨卒。非也。餘子。蓋卿大夫之子。非羨卒也。禮言有

大故。則餘子當宿衛王宮耳。唯田謂獵與追胥。追。寇。則竭作。正羨皆行。禮記唯為

社事。單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作。王謂人各致其報本之心。且田而竭作者。農隙講武。無嫌擾民。練習戎備。實亦國

之大計也。馬氏云。教。練。不。厭。其。多。家。家。使。之。為。兵。人。人。使。之。知。兵。是。以。雖。在。小。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不。厭。其。少。邛。甸。之。兵。七。家。而。調。一。人。計。一。甸。六。十。四。井。為。

五百十二家。而所調止七十五人。且此五百十二家。姑以

中地二家五人計之。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而所謂止七十五人。是十七次調發。乃及一人。教練多。則人皆習。于兵革。調發少。則人不疲于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之道也。又云鄉遂之兵。調發較多。然不過擁衛王室。不出征。則雖家一人。無嫌也。

九軍將皆命卿

天子六軍。將皆命卿為之。三王皆然。故大戰于甘。乃名六卿。其所謂六事之人。則自

軍吏下及士卒也。

大司馬制六軍五官皆預有事

先儒謂古者寓兵于農。寓

將于卿。命卿為將。此有事之時也。無事而統兵。亦不專屬之司馬。使兵無專將。將無專權也。國子宿衛之士。屬之家宰。虎賁宿衛之兵。屬之司馬。師保四翟之隸。屬之地官。又屬之秋官。國有大事。國子游卒弗征于司馬。其衛兵之權散出。可知也。鄉遂之民。皆軍也。屬之司徒。四時之田。皆兵也。屬之司馬。閭胥地官之屬。軍旅之戒。受法于司馬。至如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六

鄉師帥民徒而致政令。受役要。可也。而必考辟于司空。其畿兵之權散出。可知也。蓋古者兵制。自衛民之外。六軍之制。皆寓兵于農。本無兵之可統。寓將于卿。本無將之可名。况兵權散出。不屬一人。有事調兵。則天子遣使。一牙璋發之。其權又專屬于天子。是以兵滿中外。而居然若無也。王氏云。吉凶軍賓嘉。達于天下。而軍禮獨于大司馬。號司馬法。必國有師田之事。縣師始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九命將必取其德任者。或六官之長。或鄉遂之大夫。

每鄉卿一

人。若遂之爵秩。降于鄉一等。邦國鄉遂爵秩。亦有高下。及在軍。皆升之。使與六卿等。王氏云。軍將取其德任。則六官及鄉遂大夫。皆可為將。或謂六軍之將。專用鄉遂大夫。非也。長于治民者。或短于克敵。不必鄉遂大夫皆堪將也。或

謂六官則司馬爲主。其餘五卿擇于司寇司空及六鄉大夫。而太宰司徒宗伯之尊不當使受節制于司馬。此謂主將必司馬之說也。殆不盡然。觀常武詩則主將固以冢宰矣。何必司馬。

九軍吏皆選于六官及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並使兼官。師帥則中大夫。旅帥則下大夫。卒長則上士。

兩司馬則中士。伍皆有長。華氏云古者以公卿大夫士充將帥軍吏之選。蓋以

詩書禮樂通于兵。則無非儒者之事也。或謂伍長卽此長爲之。兩司馬卽閭胥爲之。卒長卽族師爲之。旅帥卽黨正爲之。師帥卽州長爲之。其六遂自鄰長以上爲軍吏者亦如之。是自鄉遂大夫以下。至比長鄰長皆因爲軍吏。以領其本民。此殆不盡然。蓋軍不必皆出于鄉遂。將帥不必皆用鄉遂之吏。又將帥以德任。而車數人數多寡。又有臨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七

時酌配之法。軍吏安得皆領其本民。軍吏者。自軍將以下。至伍長之通稱。車數人數臨時酌配法。詳下。

凡出兵臨敵。無論鄉遂邛甸車皆七十五人。法皆用伍兩。

卒旅師軍。凡五伍爲兩。三兩而車一乘。五伍爲兩。二十

五人。則邛甸出兵。卒伍亦寓于車之中。鄉遂卒伍車亦七

十。五人。蓋以卒伍配車。車旣七十五人。則一卒百人。所餘

二十五人。在後車。後卒復以五十人。合二十五人爲一車。則所餘五十人。又在後車。凡三卒而車四乘。每乘人數遂

皆同于邛甸。三卒而車四乘。四兩爲卒。三卒。三百人也。三旅而車二十乘。五

爲旅。五百人。三旅。千五百人。三師而車百乘。五旅爲師。二千五百人。三

軍而車五百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六軍而車千乘。七萬五千人。此車人參兩。以

相聯。糾之法也。○千乘已足六軍之數。而采芑詩言其車三千。或兼徵邦國之兵耳。九卒伍皆以五數。配以車乘。皆以三數。王氏云。此與圖書卦畫相參。足見其為先王制軍自然之定法。非私智穿鑿之所能也。

九人數齊以卒伍。卒伍已寓于車之中。九車數亦齊以卒伍。車

九乘則為偏。十五乘則為大偏。二十五乘則又為大

偏。百二十五乘則為伍。此蓋偏法。據司馬法。又左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此謂五人之

伍。伍承偏之缺。曰彌縫。又楚廣法。言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此皆言車亦有卒伍之法。而變化無窮矣。但楚廣法。則非復先王之制耳。詳後。凡皆用兵之定法。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八

或曰。調兵以五數。出兵以百數。謂臨敵。一車有百人。則調兵起數

于五人之伍。而出兵起數于百人之卒。百人之卒。則

成一小陣。五百人之旅。則成一中陣。二千五百人之師。

則成一大陣。萬二千五百人之軍。則成五大陣。法皆起

于伍。成于卒。故離則皆伍。聯則皆什。孔云。一車七十五人。出軍法也。尚書

言千夫長。百夫長。對敵時也。王氏云。車七十五人者。自計元科兵之數。科兵既至。臨時配割。則其人不得還屬

本車。當以虎賁甲士配車而戰。故孔謂兵車百夫長所載。則臨敵實一車有百人。○周氏論陣法。謂王者之兵。

其制繁而曲。霸者之兵。其制簡而直。司馬法。以萬二千五百人而均之八陣之中。多為曲折。以盡其變。所謂繁

而曲也。先王所以爲不可敗。而非以逐利也。春秋中。魚麗之陳。卽所謂先偏後伍者。又有鶴鵝之陣。皆猶有古之遺制。至吳晉爭長黃池。夫差以三萬人。壓晉壘而陣。人百爲行。行百爲陣。行陣通徹。無有隱蔽。此所謂簡而直也。管子兵法。以三萬人爲三軍。與吳相似。則其陣法當亦取諸簡直。簡直者。意主于決勝也。

或曰。林氏說。兵有二。曰車兵。曰徒兵。車兵。與司馬主之。徒

兵。行司馬主之。而皆隸于軍司馬。其用車徒之法。則視

其地之險易。以爲多寡。險野人爲主。據大司馬。則車少。而人

多。山林險阨之地。非不用車。而車兵不若徒兵之便捷。故人爲主。如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是

也。允行山。易野車爲主。據大司馬。則車多而徒少。平原曠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九

非不用人。而徒兵不若車兵之足禦衝突。故車爲主。如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是也。允行澤。短轂則利。革車短轂也。此二法之所以不同者。皆因地制宜。必酌劑于臨時。非可預定爲成數也。采芑詩。言其車三千。若一車七十五人。則六軍止爲千乘。考宣王親征。唯曰整我六師。今命方叔。必無三倍其數之理。竊謂三千者。謂車耳。此則以車爲主。而人數仍是六軍。以七萬五千人。配車三千乘。計一乘爲二十五人。于卒伍亦可合也。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亦是車多人少。車不必皆七十五人之證也。然則大司馬所謂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者。確有可據。而先儒必意爲之額。以一乘三十人。爲畿內采地法。以一乘七十五人。爲畿外邦國法。誤矣。按林說亦確。但七十五人之說。先儒皆以爲然。亦必有據。並存之以俟考可也。

凡徵兵與徵役異。徵役自近而遠。所以饒遠。徵兵自外

而內所以重內。

此亦先王所以均內外之意。凡有兵事，先遣邦國，不得已及遂，又不得已及鄉，祈父

詩。朱子謂天子有征討，法用邶甸之兵。若鄉遂之兵，則但為王爪牙是也。鄭謂爪牙謂虎賁司右為王禁衛耳。其出

軍當先六鄉，不止。次出六遂，不止。徵兵于公邑，及都鄙三等采地，不止。徵兵于諸侯，不止。則諸侯闔境出焉。林氏云

徵兵于諸侯，周禮無其事。天子有事四方，自以六師行其威權可耳。按鄉遂之兵，所以擁衛王畿，自不得輕出。鄭林

二說，殆未可從。章氏又云：畿兵不出，所以重內。粹有四方之役，即用諸侯人耳。或遣上公帥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

以先啓行，而調兵諸侯，亦各從其方之便焉。按此謂畿兵不用，說亦過偏。大司馬九伐之法，固明載周官也。唯謂徵

兵自外而內者，說較當耳。周氏亦主朱子兵出邶甸之說，謂邶甸之兵，用以出征，故七家而調一人。鄉遂之兵，不遠

出，故家一人。勞者調發少，守者不厭多也。又鄉遂之兵，以守，故六軍為二之一。邶甸之兵，迭用，故六軍為八之一。故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十

曰民之給役者，僅也。

凡用兵之法，在臨敵。凡練兵之法，在先時。故四時講武。

如蒐

苗獮狩，所以習軍旅也。禮曰：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

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周氏云：先王治天下，安不忘危，故兵制則寓之于邶甸，而習武則寓之于田獵。務使民皆

知兵，不欲輕以其民于敵也。○教戰詳田獵考。校閱掌于司馬，而先之以教，則

徵調施舍皆統于司徒，軍亦稱禮，與吉凶賓嘉並掌于宗

伯禮以行法而教之有素，是以其兵不可敗而尤不可使

為亂。

邦國軍制

九邦國制軍大國

上

三軍

三萬七千五百人。車五百乘。

次國

侯

二軍

二萬

五千人。車三百三十三乘。

小國

子

一軍

萬二千五百人。車一百六十六乘。

准以王制三等之地

此包氏依王制孟子說。

則大國百里為千乘之地

此以闡境之用言之。而非其實賦有此也。詳下。

賦半之為五百乘。故三軍

次

國七十里小國五十里

賦半其地亦如之

詩正義方百里者為方一里者

萬為田九萬夫。通率二而當一。半之得四萬五千家。以三萬七千五百家為三軍。尚餘七千五百家。七十里者為方

一里者四千九百為田四萬四千一百夫。半之得二萬二千五十家。則當充以羨卒二千九百五十人為二萬五千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十一

人。為二軍。五十里者為方一里者二千五百。為田二萬二千五百夫。半之得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家。則當充以羨卒

千二百五十人。為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公劉公爵大國當三軍。而言其軍三軍。單者其民適滿三軍。無羨卒也。然

則三軍二軍一軍。皆言其闡境之人。民戶口可有此數。非七家一人之法。得有此軍數也。王氏云正義不去山川城

郭計算似疎。或曰三等之地皆以田言。論語包註方里為井。十井為乘。千乘百里國也。蓋開方之法。方十里者為方

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百里者為方一里者萬。其賦千乘。千乘可備六軍。而不盡用。故大國只用五百乘為三軍。其

七十里五十里。又以地之廣狹為軍之多寡焉。先儒謂軍法以卒伍配車。一車定七十五人。唯大國三軍以三萬

七千五百人。配車五百乘。數適相當。若次國二軍。則以三萬五千人。配車三百三十三乘。則尚餘二十五人。小國一

軍。以萬二千五百人。配車一百六十六乘。則尚餘五十人。其所餘畸零不滿一乘。則或為徒兵。不盡為車。如所謂險

野徒爲主。易野車爲主者與。抑或以鄉之所出。與境內所出。配合元科之兵。不必定屬本車與。按包注百里萬井。賦千乘。可六軍。而不盡用。與上下言百里人民。可得三軍。說迥異者。異在包注十井爲乘之說耳。須知十井爲乘。言其田非謂實賦也。實賦則二。而當一。故百里止得三軍。

九三等國之軍數皆其闔境家一人之數。周氏云總計闔境人民戶口。則

百里之國得爲三軍有零。按此亦與詩正義**則不得盡**

百里田九萬夫。二而當一。得四萬五千家。說合。**用其軍法以七十五人爲乘。則大國亦用止百乘。**耶。甸。出

百里。只可百乘。蓋不能比戶皆兵。亦不能一時闔境盡出。均勞逸而迭用之。所用自不過百乘耳。是三軍者其名。百

乘者其實也。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如是。按何氏云魯成公作耶甲。杜謂一耶十六井。出一甸之賦。先儒謂未必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七

加兵至如此之甚。若誤會包注。謂十井賦一乘。古豈有此制。今考正義及周氏說。則三等軍賦。但就一國之民言之。可有此數。其出兵。仍依甸之法。不盡用其軍數。說自可通。若春秋時。大國吞并。已有得地數百里者。即計甸甸出兵。亦自可用三軍耳。

準以周禮五等之地。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此馬氏依周禮說。

則軍亦皆出于鄉。萬二千五百家爲鄉。萬二千五百人爲鄉。大國三鄉三遂。三軍出焉。次國二鄉

二遂。二軍出焉。小國一鄉一遂。一軍出焉。如所謂二等之國。雖鄉遂之數亦同。而地則狹。如百里者。郊三十里。遂二

十里。七十里者。遂二十里。郊九里。五十里者。遂九里。郊三

里。換其軍數。不得盡出于鄉。必統一國計之。而得唯五等

則鄉遂之地廣。故法如王畿郊內。鄉出一軍。然則邦國亦

軍出于鄉之說。自依周禮五等之國言之。固非謂三等之

國亦
然也。

凡闔境之所出則大國之賦千乘而用之止以其

鄉之所出則五百乘爲三軍凡次國小國軍數並如其

鄉數

論語馬註。一成出車一乘。千乘之國。其地千成。方三百十六里有奇。唯公侯之封有焉。伯子男自方三百

里而下。則莫能容之。記云。制國不過千乘。地卽廣大。以千

乘爲限。則大國之賦。不是過焉。千乘則可備六軍。而用止

以五百乘爲三軍。制軍之法。所以不盡民力。詩公車千

乘。公徒三萬。千乘謂其賦。三萬謂三軍。賦者一國之所出

三軍。三鄉之所出。計三軍有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舉

成數也。或謂作三軍始于襄。則僖公時只二軍。則二萬五

千人。以三萬舉成數者。鋪張言之。非減少言之也。戴氏云

凡一車。士十人。卒二十人。共三十人。千乘。適三萬人。士卒

合言之。皆公徒也。武王革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虎賁卽

甲士。甲士一車十人。三百乘。故三千人。據此。士三千人。徒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十三

則六千人。凡九千人。王氏云。一車三十人。是畿內采地法。畿外則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武王革車之外。蓋又有虎賁。二者不相涉。戴說未確。周氏云。畿內車三十人之說。亦未確。已見前註。林氏云。易野車爲主。則車多人少。車中人數多寡。原無定法。說並見上。論語千乘之國。註云。融依周禮。說五等國。包依王制。孟子說三等國。義疑。故兩存焉。今以孟子爲正。故先包說。但包謂十井爲乘。非言實賦。不可不知。

凡邦國臨敵亦七十五人爲乘。如林說則車與人卒伍之

法並依王畿。教鍊亦如之。

其軍將亦皆命卿。大國三軍故三卿皆命于天子。次

國二軍故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國一

軍則以國小無嫌。故二卿皆命于其君。彭氏云大國欲其

皆命于天子。小國欲其權足制下。故二卿皆命于其君。且小國兵寡。雖予之權無嫌也。或曰小國亦

一卿命于天子。鄭謂經文脫誤。凡軍將必命卿。小國一軍必亦一卿命于天子。又先儒謂將皆出于

天子之命卿。以見兵制雖備于邦國。兵權不屬于私人。此聖人統御諸侯。防患之深意。諸侯三卿司徒司馬司空

無冢宰宗伯司寇。則以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寇兼司寇。詳官制考。凡軍將並以命尊

皆命卿也。雜說曰軍制有等。所以明分。軍帥皆命卿。所以重民。春秋傳將卑師衆。則譏之。聖人不忍以卒予敵也。

九軍出皆以命行。凡皆權統于王。軍無私制。凡皆敵

王所懷。兵無私用。或賜弓矢。得專征伐。或天子徵召。奉命興師。總皆出于王命。無敢私擅者。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古

時至春秋而古制浸壞。始壞于齊之內政。管子作內政。寄軍令。制國為二

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三軍皆取之士鄉。凡五鄉為一軍。五鄉萬家。家出一人。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

帥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

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周氏云。周以七十

五人為一乘。齊以五十人為一乘。周以百人為卒。齊以二百人為卒。周以萬二千五百人為軍。齊以萬人為軍。皆變

周制矣。周制車少而人多。齊制車多而人少。至楚廣法。又以百五十人為一乘。則又人數轉多。且倍于周。皆非古制。

廣法。繼壞于晉之州兵。二千五百家為州。疏云。使州長繕甲兵。以所統人少。督察易精也。周

氏云。晉國兵制屢變。曲沃受命之始。只一軍。獻公作二軍。文公作三軍。又作三行。為三軍副。又作五軍。罷三行。而置

上下新軍。襄公舍二軍。而復三軍之制。景
又作六軍。悼公又舍新軍。仍復三軍之制。**楚之乘廣。**左傳

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周云。司馬法。二十五人
爲兩。百人爲卒。車七十五人爲一乘。十五乘爲大偏。楚廣

法。亦用十五乘。廣有一卒二句。疏謂每一廣外。必有一卒
及一兩之人從之。以爲承副也。其言偏之兩者。以兩爲偏

家之物。故繫之耳。李氏云。廣法每乘用百五十人。是廣之
卒。當偏法之兩也。如此說。則兩字作二字解。而卒卽士卒。

亦非所謂百人之
卒矣。胡傳從此說。**而魯人亦作邛甲。**古制固四邛爲甸。出

車一乘。甲士三人。步
卒七十二人。凡二十五人。則一甲士領之。今作邛甲。是。

邛出一甲。則甸有四甲。加一甲。則亦加二十四人從之。是
一乘。增至百人。也。或曰。一甸增士卒二十五人。三甸九得

七十五人。是三甸增一乘也。一謂每乘加兵。一謂加乘。二
說不同。皆可從。○公穀謂甲鎧也。作邛甲。使民作鎧。故譏

先儒謂如此。是益甲而不益兵。說非。杜註謂作邛甲。是一
讀禮條考卷三

軍賦

十五

邛出一甸賦。凡加四倍。此又未
必加兵。遠至如此之甚。說亦非。**用田賦。**杜註古制固一邛

四。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是一邛出馬二
匹。牛六頭也。○魯襄公十一年。作三軍。先儒謂魯大國。本

有三軍。不知何時減其中軍。唯上下二軍。皆屬于公。有事
則三卿更帥以征伐。至是季氏欲專其民人。故請爲三軍。

三家各征其軍。蓋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也。至昭公五年。
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

公。則國民盡屬三家。大夫專
兵。公室益卑。而魯不堪問矣。**鄭人亦作邛賦。**子產于邛出

外。亦別賦其田。與
魯之用田賦同。**軍政既亂。而又肆行摟伐。於是乎春秋**

遂無義戰。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于此。則有之矣。周氏

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環其城邑。曰圍。造其國
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

曰敗。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九十三例。春秋紀兵之大畧。皆譏也。所謂彼善于此。大抵手書救書。次見之。例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者也。如子突救衛。樂書救鄭。齊桓救邢。救許。是也。又伐而書次。其次爲善。遂伐楚。次于陘。是也。若十三例中。唯伐亦間有可取。如齊桓伐徐。爲魯捍患也。伐衛。爲周討罪也。晉襄伐衛。服叛以義也。晉成伐陳。招搆以禮也。晉悼之牛首北林。東門諸役。不戰而屈人也。故聖人猶有取焉。至于入波圍敗之屬。固聖人所深惡。卽第以戰論。而經文二十三戰中。絕無可取。烏有彼善于此者哉。○顧氏云。春秋書伐。二百一十有三。皆譏也。僅齊桓召陵之師。晉文城濮之戰。晉悼三駕之績。所謂彼善于此。然亦摟諸侯以伐諸侯。非所謂伐而不討也。按顧說得要。周氏不言城濮之戰者。沿胡傳不美晉功之說。誤也。城濮之戰。楚稱人。齊宋秦稱師。獨晉侯。予。晉侯。可知。

軍賦

讀禮條考卷三

去

附湯十一征

竹書紀年夏桀二十一年。商師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二十六年。商滅溫。二十八年。商會諸侯于景亳。遂征韋。取韋。遂征顧。二十九年。商師取顧。三十年。商師征昆吾。三十一年。商自陟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戰于鳴條。夏師敗績。桀出奔三朶。商師征三朶。戰于邠。放桀。

田獵

古者天子諸侯祭必先獵。

祀禮鼎俎。唯君用鮮腊。故獵而後祭。大夫士則無此禮。禮言歲

三田者。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所謂三田。為此三事也。公羊謂夏不田。誤。凡田以四時。周禮固有明文也。魯人獵較。蓋當時祭不如禮。而以多品異物為觀美。故有獵較之事。孔子不禁。先簿正祭器。蓋陰以禮裁之也。

春日蒐。

夏曰苗。

秋曰獮。

冬曰狩。

凡皆曰田。

總皆為田。

除害。故則農亦賴焉。

春蒐以教振旅。

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言春當收

衆以歸農。因而教之以戰也。

夏苗以教芟舍。

芟舍草宿也。田禮以草為防。舍其中。以教戰。此

與軍禮同。蓋軍有草止之法。營壘于野。所戒在夜。故教之。

秋獮以教治兵。

冬狩以

讀禮條考卷三

田獵

七

教大閱。

仲冬農隙。大閱兵而習戰也。

凡皆以習軍旅。則兵實寓焉。

其禮前期。鄉師出田法。簡兵器。修卒伍。

虞人則萊其野

以為防。

謂于所田之野。艾草為防限。作田獵之場。擬殺圍之處。其廣狹無文。周禮山虞萊山田之野。澤虞萊

澤野。所萊之野。即穀梁所謂艾蘭為防也。

防之中為表四。

表所以識正行列也。

最南表表

以北百步表。又北百步表。又北五十步表。是為後表。四表

凡二百五十步。

其防南嚮。設周衛。

褐纏旃以為門。左

右和。

以織毛褐布。纏通帛旃之竿。以為門之兩傍。門南開。並為左右二門。則用四旃四褐。凡軍門曰和。今謂之

壘門。和有左右者。軍分左右。不相越也。

裘纏質以為楬。

以裘纏楬質。以問為門中之楬。

容握。其門之廣狹。車兩軸頭去旃旌之間。各容一握。握人四指為四寸。是門廣于軸八寸也。

田之法。則大司馬建旗于後表。羣吏注鄉師以下。謂諸軍帥。皆以旗

物。周禮軍吏載旗。帥都載纛。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纛。見旌旗考注。諸侯載旂。王所載見後。帥民

而至。驅而人。能和門。當馳走而入。不得徐也。以教戰試其能。否。故令驅焉。若驅而擊。則不得入。擊謂軸

頭擊著門旁旃竿。不得入也。所以罰不工也。左者之左。右者之右。以天子六軍。雖

同舍防內。合三軍各在一方。取左右相應。其屬左者之左。門。屬右者之右。門。不得越離部伍。以此故有二門。質

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

陳前。咸立後表。南鄉聽誓。月令天子教于田獵。以習五戎。司徒摺撲。北面誓之。

讀禮條考卷三

既誓。乃教戰法。教以坐作。進退之節。中軍以鼙合鼓。鼓人皆三鼓。人。鼓

中軍之將。帥帥旅帥也。鼓以作士氣。帥各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

坐者。鼓行。既起。鼓人又鳴鐸。伍長又鳴。車徒皆行。作者皆起。擊鼓以行之。鳴鐸。鐸以節之。車徒皆行。皆行。及

表。自後表前。乃止。三鼓。攬鐸。賈疏。攬者以手在上。向下掩至二表。而執之。蓋車徒既止。鼓人三

鼓。司馬。羣吏弊旗。弊。下也。車徒皆坐。皆坐而息也。此象掩鐸也。陳初發面敵時也。又三

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徒趨。象陳既發。赴敵。漸速也。

及表。自二表前。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不但驟。徒走。不但趨。而且走。此象。及表。自三表前。至南表。乃止。鼓戒。

敵相近。士氣愈勇也。南表為第四表。乃止。鼓戒。

謂飭之。三闕車。三發徒。三刺。鼓一闕。車一轉。徒一刺。三而止。象陳旣結而勝敵。義疏

三發謂車上主射者。三發矢。以象殺敵耳。

乃教振旅鼓退。旣勝則擊鼓以退之。鳴鏡且卻。鏡以止鼓。九軍退。卒

為止。及表乃止。退自南表。軍吏及士卒皆回身向北。更

北表。九及表。坐作如初。坐作之法。皆如其初之自北而出

皆止如初。坐作如初也。蓋習戰之禮。出入如一。鼓鐸亦

同。異者退則廢錫而鳴鏡耳。九此坐作進退之節。四時所同也。

禮畢士卒敘和出左右。敘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乃陳車徒有司平之。

羣吏各帥其車徒。自左自右而出。每百人為一卒。每一卒

為一屯。每一屯有一旗。前後相去各百步。此所謂平。旣平。

克

讀禮條者卷三

鄉師又巡其行陳。使不紊。既陳乃設驅逆之車。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逆逆要不得令走。有司表貉于陳

前。貉師祭也。祭于立表之處。故曰表貉。師祭蓋祭造軍法者。其神蚩蚩。或曰黃帝。乃驅禽而納之。

子防。所謂虞人翼五狶以待射。又詩奉時辰牲是也。中軍以鼙合鼓。鼓人皆三鼓。

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銜枚止喧譁也。乃焚

防草。在其中而射之。御者逐禽左。馭法也。射者亦射禽左。秦詩

公曰左之。蓋御者從左以逐之。君亦從左以射之也。又

詩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則亦驅右之禽以趨于左也。天子殺則下大綬。綬。旌旗無旂者。諸侯殺則下小綬。天子殺。然後諸侯殺。諸侯殺。然

後大夫殺。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即驅逆之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此尊

卑先後之序也。

既射獲者獻禽。取左耳以獻。面傷不獻。為詠降也。踐毛不獻。不成

禽不獻。為歿天也。凡禽別三等。自左膘達右膂為上殺。貫心死疾。

其肉鮮潔。故以為乾豆。射右耳本。次之。以其遠心死稍緩。其肉微惡。故以待賓客。射左髀

射達右膂。為下殺。益惡。故以充君庖。君乃每禽取三

十每等得十。乾豆。賓客。君庖。各十也。上殺為乾豆。次殺供賓客。下殺充君庖。其餘以與

大夫士射于澤宮而後舉柴。柴謂積禽也。田畢而射于澤宮。田得禽。射不中則不得禽。

讀禮條考卷三

田獵

三

田不得禽。射中則得禽。是得禽必以禮也。既射于澤而後射于射宮。所以擇士而祭。乃謂之大射。二射並詳射考。

天子田則諸侯亦從之。澤宮之射。諸侯亦與焉。詩射夫既同。助我舉柴。註謂射夫即諸侯是也。自是而祭

物具。田害去而兵法以練。所以先王之民。兵皆有備者。兵寓于農。武習于田也。

其服冠弁服。周云天子田服委貌。諸侯田服皮冠。故招虞人以皮冠。虞人掌田獵之事者。用皮冠。招以

其事也。若天子招虞人。當用委貌。其車木路。其旗大麾。周禮王建大麾。以田。春夏

禮。或大常。周禮秋治兵。冬大閱。禮然。又小田載旌。其士卒正。羨。竭。作。竭作。盡行也。凡

出兵。羨卒不出。而田則盡行者。人人教之。知兵。則民皆可用。所以調發少而教練多也。



